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南美白对虾价格指数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美白对虾养殖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 人:
 - (一)被保险人持有的《水域涂滩养殖证》或"租塘合同"合法有效;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 **第三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同类产品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简称 "保险白对虾"):
 - (一)虾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二)虾苗导入符合政府支持导向,投放时点恰当、密度合理,达到水产技术部门要求。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白对虾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平均市场价格根据保险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白对虾的市场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白对虾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白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白对虾养殖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 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养殖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白对虾所有权转让

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 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白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比例(见下表)

跌幅	赔付比例 (Y)
0 <x≤5%< td=""><td>Y=X</td></x≤5%<>	Y=X
5% <x≤10%< td=""><td>Y=5%+ (X-5%) ×80%</td></x≤10%<>	Y=5%+ (X-5%) ×80%
10% <x≤15%< td=""><td>Y=9%+ (X-10%) ×60%</td></x≤15%<>	Y=9%+ (X-10%) ×60%
15% <x≤80%< td=""><td>Y=12%+ (X-15%) ×40%</td></x≤80%<>	Y=12%+ (X-15%) ×40%
X>80%	Y=X
注: 跌幅=(保险价格-平均市场价格)/保险价格×10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

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